

# 2022 高科達人秀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本校歷屆歌唱大賽皆頗受好評，為使各才藝領域學生有一展長才的舞台，孕育出高科之星，校方將提供舞台，讓這群明日之星，於校園各式慶典中嶄露長才，厚實本校學生人文藝術之軟實力，進而轉化為學生未來的助力。

二、表演主題：自行訂定主題。

三、表演形式：單純歌唱除外之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歌劇、默劇、相聲、脫口秀、魔術以及其他以人為主的各類藝術表演。

四、比賽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 初賽：採線上影片徵選，請參賽者將影片上傳至個人空間，並於報名時提供影片下載連結，不分校區至多100隊參加(以報名順序計)。

影片限制採解析度1920\*1080(30FPS)(檔案格式MP4、MOV，檔名請標註「隊伍名稱\_演出名稱」)、片長3分鐘以內，個人服裝及造型請自由發揮，影片採一鏡到底方式錄製，不得重製、剪輯及使用軟體做後製調整，影片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、畫面或有爭議之演出，主辦單位有權對有爭議內容逕行汰除；參賽者請於111年4月18日(一)至111年5月6日(五)前於雲端上傳參賽作品，將由評審擇18隊參與決賽。

(二) 決賽：比賽地點於楠梓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，表演內容長度為5分鐘以內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、畫面或有爭議之演出，決賽現場提供麥克風、燈光、音響，如需樂器或其他道具請參賽者自備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凡熱愛表演藝術、勇於展現自我之本校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得以團體或個人方式報名參加徵選。

(二) 如以隊伍(2 人以上)形式報名參賽須推舉隊長 1 名以利與團隊聯繫，每人以出場一次為限且不得跨隊伍重複報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人士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額。

(二) 參賽隊伍表演內容，須注意避免侵犯或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。

(三)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各項獎勵名額。

(四)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解釋之權利，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(五) 決賽1~6名獲獎同學，有義務於校慶活動上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演出。

七、活動期程：

日期	執行項目	內容
4月	廣告宣傳	1. 於五校區電視牆撥放宣傳 2. 設計活動宣傳海報。 3. 學務處連結學生會及相關性社團（音樂及舞蹈性）宣傳及推播。 4. 社群媒體 (1) 臉書：各行政單位管理臉書。 (2) IG：各行政單位管理 IG、學生會、學生社團。 (3) LINE：各校區綜合業務處。 (4) DCARD
4/18 10:00起 ~5/6 17:00止	參賽報名	參賽團隊或個人須線上報名、並上傳作品影片檔。
5/9~5/12	初賽評選	1. 邀請校內外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業界專家擔任審查委員。 2. 請評審委員給各團隊表演建議評語。 3. 初賽入圍者共 18 名隊伍核發獎金1000元。(不分名次)
5/13 12:00	公告初賽成績	1. 於學務處網頁公告初賽成績。 2. 通知獲選選手參加決賽。
5/19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(原定5/21，因故調整為5/19)</span>	決賽	1. 於楠梓校區 學生活動中心 國際會議廳舉行。 2. 取前 6 名隊伍頒發獎金與獎狀。(第1名10000元、第2名5000元、第3~6名每名3000元)

備註：

- 一、初賽不分校區選手報名隊伍數；入圍18名隊伍者，亦不分校區隊伍名額。
- 二、若受疫情影響，將依活動當時衛服部疾管署CDC公告集會及活動防疫規定辦理。